

文化部占文化支出預算比率超越五成

文化部為我國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為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由文建會改制而成，業務範疇除涵蓋原文建會現有之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文化交流業務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等業務、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相關業務。

2012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文化部成立以前，雖歷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逐年增高，但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並未超過五成，意謂主管全國文化事務的部會只能支配約 40% 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而成立文化部後，2012 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共計編列預算 15,367 百萬元，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 54.32%，超越五成，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更能予以整合，將有助於未來政府對於文化事務的推廣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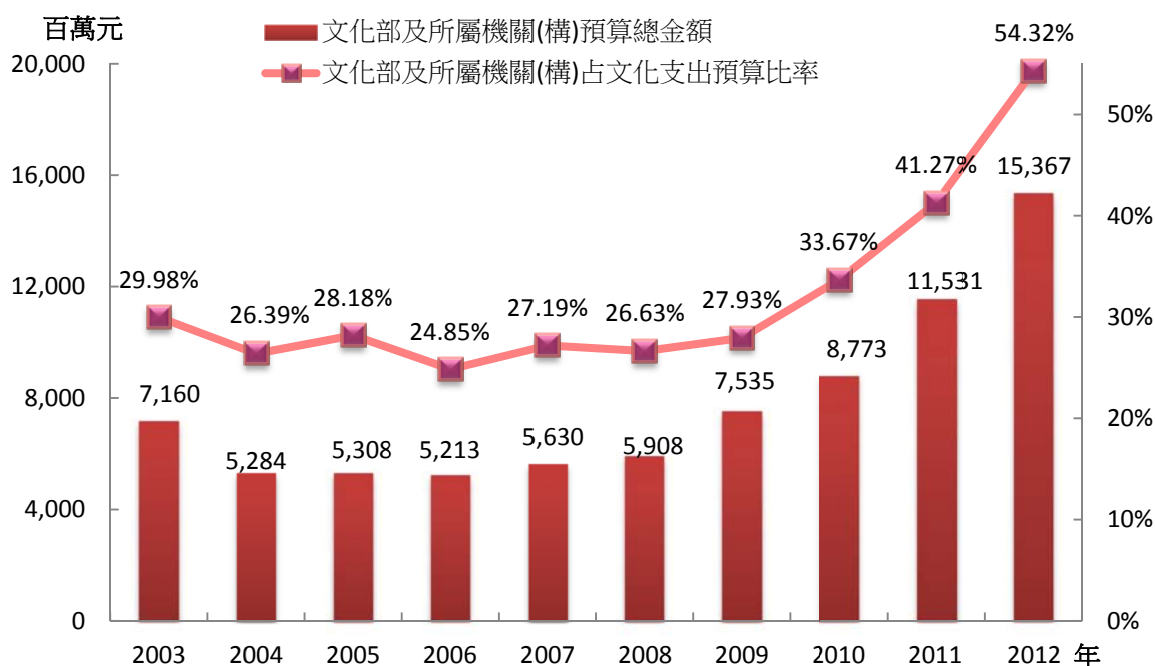


圖 1 文化部及附屬機關(構)預算及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文化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在人力面向上，2012 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總數達 1,792 人，其中文化部人力總數為 338 人，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計 1,454 人，平均每人執行之預算金額為 8.58 百萬元。整體觀之，自 2008 年以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總數略微縮減(2012

年因納入原新聞局相關人力，故總數呈現大幅增加，若以相同基準比較，2012 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則略增 29 人)，人力雖變化不大，但預算金額逐年擴增，平均每人執行之預算金額由 2008 年之 496 萬元，劇增至 2011 年之 972 萬元，每人負擔之業務為 2008 年之 1.96 倍，2012 年文化部成立後，平均每人執行之預算金額略降至 858 萬元，但仍為 2008 年之 1.7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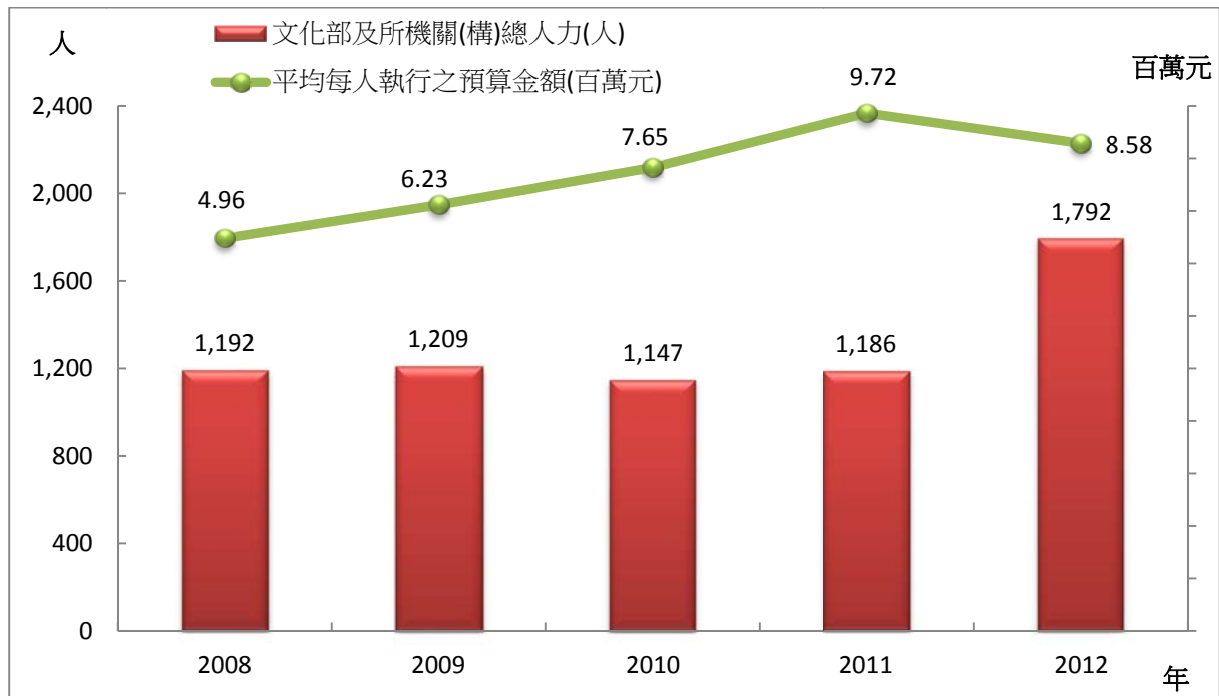


圖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人力總數及平均每人執行之預算金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文化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在支出項目的分配上，若以歲出決算金額觀察各科目支出概況可發現，2012 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為 14,330.1 百萬元，文化部成立後，2012 年以「原新聞局業務」占文化部支出經費比重最高，達 33.37%，其次為「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占 29.21%，再其次為「文化資產業務」及「文化發展業務」，占比分別為 15.2% 及 7.73%。除新聞局業務外，歷年來文化部業務大都以「文化資產業務」、「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以及「文化發展業務」，此四項業務之占比最高，此四業務在 2011 年占比已達 87.7%。但 2012 年文化部納入新聞局業務後，前三大業務為新聞局業務、表演藝術業務及文化資產業務，此三大業務占比達 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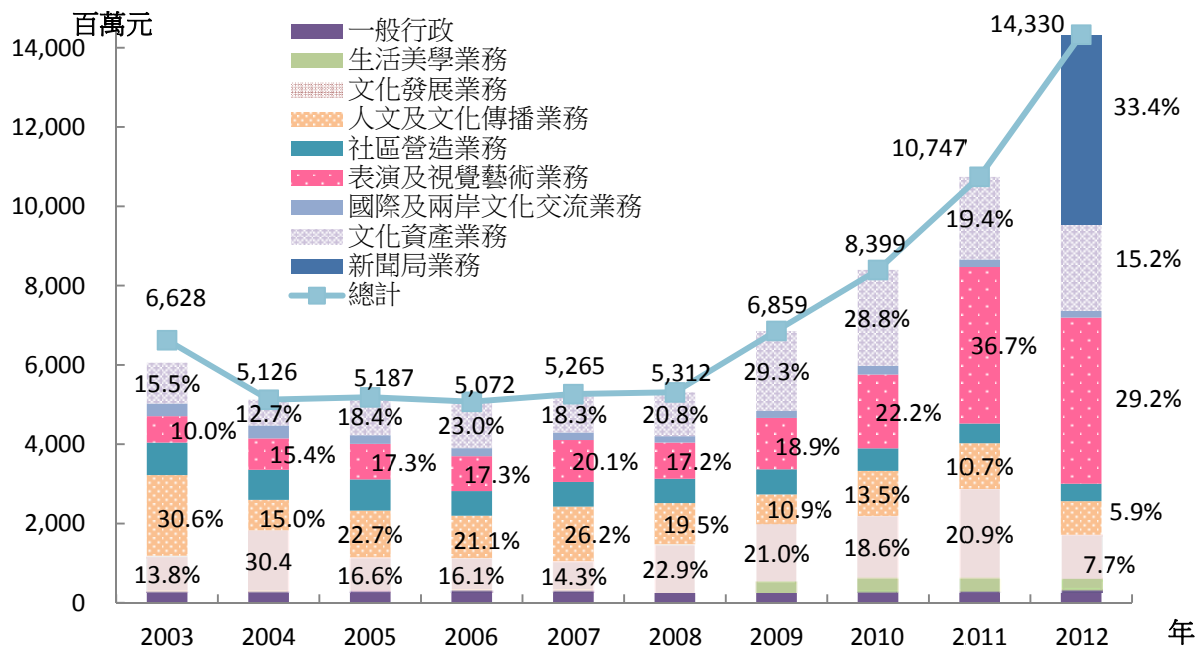


圖 3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決算金額及業務占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文化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